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S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李子榮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潘國山議員,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出席者

曾素麗議員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MH
黃冰芬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MH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黃碩熹先生
范敏成先生
譚振熙先生
黃國維先生
袁仕俊先生
阮達勇先生

朱霞芬女士
趙克培先生
勞麗芳女士

陳小堅女士

賴榮志先生

梁綺莉女士
葉秀媚女士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 2)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列席者

陳啟霖先生

鄭小玲女士

吳淑綿女士

梁慧珊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銜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陳嘉信先生,JP

嚴麗群女士

蘇慧雯女士

張秀麗女士

鄭瑞芬女士

陳嘉兒女士

職銜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郵政署總經理(郵件派遞)

郵政署經理(宣傳及推廣)

入境事務處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

入境事務處

總入境事務主任(身份證)行動支援

未克出席

龐愛蘭議員,BBS,JP

(已請假)

黃宇翰議員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JP、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以及新任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梁綺莉女士出席會議。

區議員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書面請假：

龐愛蘭議員 工作原因
黃宇翰議員 ”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3/2019)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勞工處處長到訪

(文件 STDC 68/2019)

7.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JP 到訪區議會，並請他簡介處方工作。

8. 陳嘉信處長簡介處方工作，重點如下：

- (a) 勞工市場與經濟周期息息相關，近年來本港失業率維持於低水平，勞工處招聘服務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持續高企，惟近來受外圍及本地各種不利因素影響，失業率微升。除了到訪勞工處 13 所就業中心或三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市民亦可透過處方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獲取就業資訊和職位空缺資料。本處另設有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讓身處本地及其他地方的高等學歷求職人士，透過這個網上平台了解香港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勞工處又在不同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會，以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及僱主招聘員工。此外，為支援

不同年齡組別及需要的求職人士就業，勞工處推行多項就業計劃，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等；

- (b) 整體經濟狀況對勞工市場以至勞資關係均會帶來影響，而過往數據顯示，當經濟環境欠佳，不少企業裁員，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便會增多，反之亦然。近年來，超過 70%的個案經處方調停後都得以解決，而未能圓滿解決的個案會按當事人的意願轉介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裁決；
- (c) 在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方面，政府會協助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僱主須按其僱員的每月收入的 1%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為日後的潛在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預先進行儲蓄。政府亦會為僱主提供兩層資助以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支出，第一層資助為期 12 年，而第二層資助期為 25 年，政府在兩層資助計劃下的財政承擔總額達 293 億元。政府正全力推展落實取消「對沖」的籌備工作，並會致力於二零二零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獲得通過；
- (d)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法定侍產假已增至五日。政府亦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個星期增加至 14 個星期。該額外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 36,822 元為上限，且由政府承擔並以報銷形式向僱主發還。另外，政府就《僱傭條例》建議兩項技術性修訂，包括更新《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以及接納「到診證明書」作為合資格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而缺勤後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所需證明文件。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年初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e) 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實施以來，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八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2.9%，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二零一一年二月至四月)下跌 0.7 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為 386 萬人，較最低工資實施前增加約 32 萬人，當中八成是女性，由此可見，最低工資有助吸引更多人（尤其是女性）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最低工資水平至今已上調四次，現時為 37.5 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七月，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在扣除通脹後較最低工資實施前有超過 20% 的實質升幅。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整體亦令人滿意；
- (f)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在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時，方獲准輸入勞工，而僱主可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統計數字，在二零一八年年底有五千多名輸入勞工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佔本港總勞動人口約 0.1%，當中超過一半的輸入勞工為護理員（長者服務），其次為農場技工、園藝技工和建造業工人等；
- (g) 本港輸入最多的外地勞工為家庭傭工，截至本年八月底，本地家庭聘請接近 40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而在未來數十年因本港人口老化，對外傭的需求估算會進一步上升至超過 60 萬人。本港的外傭大多來自菲律賓和印尼，處方正積極研究從更多東南亞國家輸入外傭，如柬埔寨和緬甸等地。為加強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及吸引更多外傭來港工作，政府已修訂法例，除加重職業介紹所濫收費用的罰則等修訂外，當職業介紹所違反處方頒布的相關守則時，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甚至吊銷其牌照；

- (h) 上屆政府為探討工時政策而成立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建議政府立法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列明工時條款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書面僱傭合約，並規定這類僱員可享有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然而，經過多年討論，社會各界仍就任何有關規管工時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在缺乏廣泛共識的情況下，政府決定暫時不推行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先着力透過勞工處轄下 11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僱主及僱員的代表），為這些行業制訂工時指引，供僱主及其僱員參考及採用；以及
- (i) 有賴政府的宣傳工作、勞資雙方和各個團體的關注和努力，職業傷亡情況在過往 10 年得到明顯改善。據近年統計數據，每年約有二十多名工人因工業意外身亡。處方在職業安全健康上會加強執法和巡查工地，參與更多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就職安健事宜給予承建商意見，同時正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讓法庭可判處具足夠阻嚇性的懲罰。另外，處方會加強宣傳工作和設立網上平台，鼓勵工人就不安全工作環境舉報。

9. 林松茵議員表示，在極端天氣情況過後，僱員須在兩個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但惡劣天氣下導致的交通和道路問題或未完全解決。她詢問單靠政府呼籲僱主因應實際情況體恤員工未必能在指定時間內上班的做法是否理想，處方又可有向僱主灌輸相關資訊。另外，她希望處方積極推行友善的職場文化，讓年輕人在工作上能獲得更大成功感。

10.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勞工處在處理不少勞工福利議題上議而不決，例如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在社會上已討論超過 10 年，此項對僱員不公平的條款於去年的

《施政報告》才得到回應，惟立法工作仍需時至少四年。他要求加快進度以回應市民訴求；

- (b) 社福界和教育界普遍已一早實行 14 周的產假安排，但為增加的四周產假設定工資上限不符合僱員的合理期望，他詢問對此處方可否在短期內回應；以及
- (c) 本港非法勞工不單存在於建造業，他指出不少南亞裔非法勞工從事其他不同行業，處方會如何應對非法勞工問題。

11.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數據反映市民對家傭的服務需求在未來會持續攀升，處方則表示會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他表示，有不少僱主和外傭因雙方文化背景不同和溝通問題而產生爭拗，甚至訴諸法律，處方可會考慮協助本地 40 至 50 歲左右的市民投身家傭行業；以及
- (b) 他收到市民意見，指他們到勞工處求助不果，處方職員花了約五分鐘建議他們自行找僱主商討或向區議員求助。他指出，處方有責任處理勞資糾紛，處理僱主剋扣工資等問題和提供轉介服務。另外，他希望處方在職業安全問題上保障員工安全，不要偏袒資方。

12.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月的社會情況很可能令失業率上升，對旅遊、運輸和零售行業的影響較大，他希望處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盡早推出措施以協助業界和勞工渡過難關；以及

- (b) 他認為政府應為長者就業提供誘因，進行職業配對，以增加本港的勞動力。在青年人就業情況方面，他詢問處方有何青年人失業率等相關數字。他表示青年人的就業前景不理想，薪金的增幅有限，處方應想辦法提升青年人的競爭力，例如協助他們投身高產值的行業，以及與機構合作提供創意產業的培訓等。

13. 潘國山議員表示，勞工處可否預測未來失業情況，掌握就業市場趨勢。此外，處方是否知道來自印度等地少數族裔的外傭是由本港哪些家庭聘請。

14.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港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每兩年檢討一次，但不少國家和內地某些大城市的最低工資水平都是「一年一檢」，他詢問為何香港做法不一；
- (b) 處方提及的工時指引將於何時推出，以及會何時立法；以及
- (c) 受近期社會事件影響，不少航空公司的員工遭不合理的解僱。《僱傭條例》訂明僱主不可因僱員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解僱僱員。他詢問局方現時很多航空業界的員工因政治表態或參與示威活動而被不合理的解僱，處方會否向他們提供協助。此外，發起公務員集會的有關公務員被指已調離其位於勞工處的工作崗位，他詢問處方可否保障那位公務員和其他公務員集會的權利。

15.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港的失業率可能因社會情況和內地經濟出現下滑跡象而上升，他詢問處方會否推出應對措施；

- (b) 不少公司利用法律漏洞解僱員工，處方有何方法協助僱員；
- (c) 他表示，不少外國針對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視都是每年一次。侍產假在今年年初開始增至五日，產假則加至 14 周，他希望相關假期可進一步增加；
- (d) 一年共有 17 日公眾假期，惟法定假期只有 12 日。他促請處方應以公平原則將法定假期劃一為 17 日；以及
- (e) 本港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但本港不少「銀髮族」年長人士的身體仍十分健康。他建議處方開立為長者而設的招聘站，以增加勞動人口。另外，在職業安全方面，他希望處方不只加強巡查工地，應在教育上多下工夫。

16.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每年發生約二十多宗致命的工業意外。他欲了解哪些行業工業意外頻生；
- (b) 因應失業率上升的趨勢，勞工處可如何幫助中小企和微企渡過難關。他分享例子有外國政府規定大企業於星期日放假，中小企則正常營業，以此增加中小企的生存空間；以及
- (c) 有不少外勞從事學歷要求不高的行業，例如搬運工作和的士司機。他建議處方協助外勞進修中文，為他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7. 王虎生議員表示，由於馬鞍山錦泰苑發生一宗涉及工人使用垃圾槽的致命意外，處方要求所有屋邨大廈的垃圾槽口須依據《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的規定，槽口大小不能超出 350×250 毫米限制。惟過往於政

府土地興建的建築物不受建築物相關條例監管，他詢問處方如何監察承建商有否按照該規定實施工程。另外，錦泰苑的意外與槽口大小無關，而是因當時垃圾槽堵塞，工人沒有按程序疏通垃圾槽而導致意外。他續指，處方提出收緊規定，但沒有考慮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實行該項措施時會遇上的實際操作問題。

18. 陳敏娟議員表示，處方要求廣源邨法團等大廈法團按照相關法例規定，收窄現時的垃圾槽口至 350×250 毫米，這實存在不少困難。一般的家居垃圾體積不小，難以通過收窄後的槽口。若垃圾過大，清潔工人或需拆開垃圾袋重新包好。她認為要求屋苑更改槽口大小勞民傷財，亦非唯一保護員工的方法。處方可要求工人佩戴安全帶，另加一名同事從旁協助。

1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上次會議流會，他認為這是由於區議會秘書處在處理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做法有欠公允，未有按照慣例所致；
- (b) 他表示，處方的簡報顯示勞資糾紛個案的數量逐年遞減，這是糾紛真正減少，還是如吳錦雄議員所言，處方職員在處理個案時慣常將個案轉介至區議員辦事處等，他希望處方於會後了解情況；
- (c) 除延長產假外，勞工處也更新流產定義，讓懷孕滿 24 周或以上但不能誕下存活嬰孩的女性僱員享有產假，但就懷孕不足 23 周的女士而言，他詢問勞工法例是否未有保障她們。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按《施政報告》推出了適切措施，在和合石劃出地方，讓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兒可安葬該處。因此，他建議處方將懷孕不足 24 周但流產的女士納入勞工法例保障範圍，享有產假，從而推廣生育；以及

- (d) 處方可有措施保障不幸遇上工業意外的違反逗留條件人士。

20.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管理屋苑最大的支出為清潔和保安服務和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但從事這些行業的人手不足，尤以夜間保安員為甚。即使政府已放寬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調高至 70 歲，人手短缺的情況未有明顯改善跡象。另外，因缺乏年輕一代加入，升降機維修和保養招標的反應不如以往，造成屋苑管理開支膨脹。他詢問處方有何方法解決上述行業人手不足的情況；以及
- (b) 他續指，飲食業亦面臨同樣問題，有食肆向他反映他們難以聘請洗碗員工。另外，不少員工不願全職從事這些低技術工作，而是以兼職形式工作。這或許與他們正申請入住公共房屋，以及避免工資過高須繳付較多租金有關。他詢問處方有甚麼方法解決某些行業人手不足問題。

21.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少社工近日參與示威活動和罷工，但《職工會條例》未能保障他們參與政治表態的社會運動。他詢問處方可為社福界人士表達個人政治訴求提供甚麼保障；
- (b) 不少僱員以兼職身份擔任全職工作，在勞工法例下他們未能享有假期和遣散費等，追討欠薪或會十分困難。他詢問處方可否就《僱傭條例》，在這方面的不足之處向有需要的兼職人士提供協助；以及

- (c) 「追更」的情況在很多需輪流上班的行業十分普遍，僱主只給予員工很少休息時間便要他們再上班。他詢問處方會否制定政策限制「追更」情況，規定在不同工作時段之間應給予員工合理的休息時間。

22. 招文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處方要求錦泰苑的垃圾槽須按法例要求更改大小，否則不能使用。這對屋苑的垃圾管理造成很大影響，迫使清潔工人轉用升降機運載垃圾；以及
- (b) 青年人的失業率比較高，他提出處方可支援青年人就業，包括推廣職業生涯的重要性、加強青年創業支援、增加青年人培訓機會，以及推動青年職業教育。處方亦可推行「先聘請，後培訓」的計劃，提供津貼給僱主聘請更多青年人。此外，有部分行業的形象比較差，如船務和建造業，處方可否設法提供誘因，提升行業的固有形象以解決人手不足和人手錯配的問題。

23.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隨着社會進步，他認為政府應統一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期，讓市民一同享有較多假期享受家庭生活，不該過於看重對經濟的影響；以及
- (b) 不少女士在分娩後一段時間都甚需要丈夫照料，因此他認為男士侍產假應增至最少七天，甚至一個月都不為過，勿讓金錢利益凌駕家庭關係，政府的福利措施應以人為本。

24.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政府增加產假和侍產假，但她認為這乃基本水平，婦女的產假薪酬應調高至全薪，而非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此外，她表示不少辦公室未有為需餵哺母乳的員工提供足夠空間，亦有職場婦女因此受到歧視。她建議處方在勞工法例中加入母乳餵哺的友善政策；以及
- (b) 不少婦女因照顧家庭而未能工作，她希望處方加強婦女就業的支援措施，鼓勵社會企業培訓婦女、解決跨區就業的問題、增加婦女招聘活動，以及積極推行家庭友善措施。她指出，雖然不少公司實行五個工作天政策，但彈性上下班時間未見有確定落實。除了彈性工作制外，她期望處方推行一年 17 天有薪假期，讓父母多參與家庭和陪伴子女。

25.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增加侍產假，因本港有很多雙職家庭，並非每個家庭都能負擔聘請家傭或陪月員的開支，父親對太太和孩子的照顧十分重要。他認為即使將侍產假增至 10 天都不無道理；
- (b) 他表示，本港作為國際城市，但產假不足，未能加強市民生育的意願，讓婦女休息充足，提升家庭的凝聚力；以及
- (c) 政府要待二零二零年才把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方案提交立法會，他希望能加快進度。

26.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收到不少市民查詢有關強積金「對沖」的機制，以及如何計算被「對沖」的長期服務金。近期有很多僱主為了節省取消「對沖」機制後須額外支付的費用，他們解僱員工後重新聘任。他

詢問處方如何堵塞這個漏洞；以及

- (b) 他表示，最近有男童因持有三張八達通被警方拘捕。任職工業貿易署，同是守護孩子成員之一的一位人士，因向該名男童提供協助而被拘捕。他欲了解該人士有否被解僱，以及處方會否提供協助。

27.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市民的工資升幅追不上通脹。他表示本港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每年的實際工資升幅只有 0.1%，但本地生產總值至少有 1%至 4% 增長。由此可見，普通僱員未能受惠於經濟環境的改善；以及
- (b) 他表示處方沒有提及集體談判權，是否表示勞資雙方沒有使用該機制磋商。

28. 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市民的工時是世界城市之冠，長時間工作對市民的家庭生活和精神健康帶來不良影響。他舉例說，警務人員近日持續超時工作，影響執法工作；以及
- (b) 他曾就政府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在二零一三年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得知警務處為聘請最多殘疾人士的部門。他續問警務處是否將工傷和高齡都歸類為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否認他的見解。他詢問處方受僱於政府的殘疾人士是否有所遞減。

29. 陳嘉信處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

務嚴重受阻等，政府會審視情況並考慮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後，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下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的地點或安全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政府會盡快安排清理道路和恢復服務，並按實際情況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在「極端情況」取消後，僱員應按事前與僱主協定的復工安排上班。僱主在執行有關安排時，應考慮實際情況及體諒僱員個人的不同情況，作彈性的處理。為提高公眾對新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包括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下工作安排的認識，勞工處透過不同渠道作廣泛宣傳；如有需要，處方亦樂意為僱主及僱員作出解說和調停；

- (b) 就有議員關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時間表，取消「對沖」必須有相應的配套措施配合，而落實有關措施需時，例如在協助三十萬名僱主開設專項儲蓄戶口方面，政府須開發支援專項儲蓄戶口運作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準備建立的「積金易」平台上開發收取僱主供款和向僱主發放款項的功能；而兩層政府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亦須制訂。政府正全力推展草擬賦權法例及落實相關配套措施的工作；
- (c) 處方一如以往聯同入境處和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勞工的問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八月間共舉行 75 次聯合行動，拘捕 129 名非法勞工，而二零一八年則進行了 164 次聯合行動，拘捕 263 名非法勞工；
- (d) 就有議員表示勞工處職員在處理求助個案時建議市民到區議員辦事處解決問題，希望有關的議員向處方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處方作出跟進。此外，

處方職員一向得到僱主和僱員的正面評價；

- (e) 本港青年人的失業率現時約為 10%，較整體失業率為高，這也是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情況。處方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入職前的生涯規劃及培訓，並會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僱主在展翅青見計劃下聘請青年人，或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聘請 40 歲或以上的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4,000 元和長達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兩個計劃均涵蓋全職和兼職職位；
- (f) 就有議員提問哪些僱主會聘請來自印度等地的外傭，本港一些少數族裔的家庭或會偏好聘請與自己文化背景相近的外傭；
- (g)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由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委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委員會在進行相關檢討時，須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參考「一系列指標」的數據及其他調查的相關資料，並進行廣泛及深入的公眾諮詢等，所涉及的工作流程已非常緊迫，而觀乎實際經驗，現行的檢討機制大致運作良好，現階段維持每兩年至少一次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是適當的做法。就工資增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有數次調升，近年本港的勞工市場亦偏緊，大部分僱員的工資均高於法定最低工資，而低收入僱員的工資升幅尤其顯著；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在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七月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在扣除通脹後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有超過 20%的實質升幅；
- (h) 就近日有報導指有僱主因社會事件解僱員工，僱主必須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並應合情合理地處理僱傭事宜，至於僱主處理參與社會活動事宜則需按個別公司政策而定。如僱員對其法定僱

傭權益有疑問，或認為其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協助；

- (i) 政府會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並在顧及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的前提下，不時檢討僱傭權益。就法定產假方面，雖然某些地區的產假較本港為長，但其社會制度及經濟發展與香港有異，而且一些地區的產假薪酬是用社會保險制度支付，與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難以作出比較。以英國為例，當地僱員在產假的首六個星期可獲得 90%工資，但在其後的產假只獲發 90%工資或標準金額的較低者，而香港《僱傭條例》則規定整段 10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均為僱員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此外，本港法定產假薪酬的水平比國際勞工公約所訂明不低於僱員原先收入的三分之二的標準為高。有關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方面，是為配合現行的醫學定義和做法以及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提出的技術性修訂；
- (j)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規定垃圾槽口的大小，私人住宅大廈的垃圾槽一向採用此標準，相信一般的家居垃圾能夠通過。處方因應於錦泰苑發生的致命工作意外，要求所有屋苑落實遵循垃圾槽口的相關安全規定，乃以清潔工人的工作安全為首要考慮。個別議員提出使用安全帶的建議在實際執行上未必可行，因為必須設置穩固的繫穩點讓安全帶扣上，繫穩點亦需有額外人手定期檢查其安全性。現時，接近 70% 原設有槽口過大的垃圾槽的屋苑，已改善垃圾槽口尺寸以符合規定。為了保障工人安全，他呼籲各屋苑盡早完成相關垃圾槽口改善工程；
- (k) 就屋苑清潔工人和保安員人手方面，僱員再培訓局開辦了很多相關行業的課程，以協助更多求職

人士，包括中高齡人士投身這些行業；

- (l) 在本港，一些行業的僱主和僱員一向有進行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例如在航空業和印刷業，僱傭雙方就涉及僱傭條款及條件的事宜有訂立集體協議，有關協議條款也納入僱員個人的僱傭合約中。處方亦一直鼓勵僱傭雙方進行自願和直接的談判，透過協商化解分歧；
- (m) 經過多年討論，社會各界仍就任何有關規管工時的立法建議存有意見分歧。政府決定先着力透過處方轄下 11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為這些行業制訂工時指引，以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勞工處現正進行有關工作；以及
- (n) 雖然政府聘請殘疾人士不是處方的工作範疇，據了解，公務員事務局一如既往在招聘過程中會照顧到殘疾求職人士的需要和作特別安排。

30. 主席感謝陳嘉信處長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

(文件 STDC 69/2019)

31.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於本年九月十九日通過把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呈交予區議會審批。

32. 容溟舟議員指他對上述修訂預算沒有意見。他欲了解“月滿歡樂聚沙田中秋晚會 2019”(中秋晚會)活動被取消，區議會需支付予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費用金額為何。

33.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

應指，由於該活動的撥款申請不獲區議會通過，因此區議會並無支付中秋晚會的任何開支。

34. 容溟舟議員欲了解中秋晚會的服務合約是否經區議會簽署，以及活動取消而要支付予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費用細節及其處理方式。

35. 主席表示，由於中秋晚會的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和活動取消，因此區議會就此項活動的開支為零。

3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STDC 70/2019)

37. 主席表示，此項撥款申請超過 300 萬元，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上述撥款申請予區議會考慮。

38. 程張迎議員欲了解翠田街休憩處改善工程的具體地點。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表示，建議工程的位置可參閱附件二的圖片，而具體工程位置則位於天橋底，即紅色圈範圍。附件同時載有兩張實景相片，顯示翠田街休憩處外行人路經常有大量居民閒坐和逗留，亦有等候校車的學童及家長，因此建議開闢休憩處的花床位置，加設通道和靜態休閒空間以便利居民，並提供更優質的康樂場地給市民使用。

4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彭長緯議員提問：有關香港郵政服務事宜
(文件 STDC 54/2019)

41. 主席歡迎郵政署總經理(郵件派遞)蘇慧雯女士和經理(宣傳及推廣)張秀麗女士出席會議。

42. 彭長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通函服務)可方便不同階層人士之間的溝通，即使有居民的信箱註明不欲收取通函，區議員的通函仍可獲豁免，使區議員能有效地向居民發放區內訊息；
- (b) 但他認為郵政署對通函服務的處理不一，現要求區議員將通函的小冊子三邊封口，但過往只封一邊，甚至不用貼封口也可以使用通函服務。他認為三邊封口的通函要使用利器拆開，繁瑣的程序或會導致收件人完全不看，因而失去區議員與居民溝通的原意；
- (c) 就郵政署回覆指“有關封口要求是為了避免郵件的夾縫引致郵件間糾纏或內附物品跌出而需要額外人手和時間處理”，他建議香港郵政在同一屋苑派遞時，舉例說有 300 個單位，可先將通函投入居民的信箱，然後再派發其他信件，以減少混亂；
- (d) 就郵政署表示，香港郵政過往沒有收過收寄局人員沒有依從投寄條款的投訴，他指梁家輝議員的工作報告曾因未有三邊封口，而被拒絕使用通函服務，並需安排額外人手到郵政署協助封口事宜。他指曾向郵政署署長投訴相關投寄條款；以及
- (e) 他指在二零一二年，郵政署職員曾前往其辦事處，並告知他將“通函”標誌刪去便可使用通函服務，惟他最近接二連三地收到郵政署發出的警

告信。他指郵票被劃花後便不能使用，但劃去“通函”標誌卻可如常使用，他認為郵政署的規矩和原則有所抵觸，因此他對通函服務的處理標準不一感到不滿。

43.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居民普遍認為香港郵政的口碑良好；
- (b) 他指在二零一五年，由於他沒有跟從三邊封口的要求，以致近 10 000 份工作報告無法使用通函服務；
- (c) 他在汲取教訓後，有依從三邊封口的規定，而往後每次的郵寄效率也相當高。他指自己曾使用東九龍和沙田中央郵政局的通函服務。他認為香港郵政的服務標準一致；以及
- (d) 他指即使有居民態度欠佳，郵政局的前線職員仍保持禮貌，專業地協助居民辦理繳費和購買郵票等。他建議如要提出動議，區議會應讚賞郵政署。

4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上屆區議會選舉前，其工作報告未能趕及在選舉前完成，於是成為了選舉宣傳內容的一部分。他指郵政署的通函服務是一視同仁，不會因要為某一類人士服務而在郵寄時無須三邊封口；
- (b) 他指他會謹慎地分兩批印刷，即放入信箱(沒有通函標誌)和使用通函服務兩個版本。他建議如不欲劃去標誌，可考慮改用笑臉貼紙代替；以及
- (c) 他指上屆區議會，他在最後一星期才投寄，但仍能趕及在選舉前 3 天送達居民的信箱。他認為郵

政署敬業的精神值得讚許。

45. 主席欲了解郵政署在處理通函時會否對通函的內容作審查。

46. 蘇慧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通函服務是香港郵政的服務，郵政署會按“投寄條款及須知”處理。她指其中第 3.3 項條款說明郵件應如何以膠紙封口。她會提醒前線職員須跟從條款處理通函的投寄；
- (b) 她指郵票即是郵資，如郵票被損毀，包括用原子筆劃過，均不能作郵寄之用；
- (c) 根據“投寄條款及須知”第 8 項條款，通函服務是香港郵政獨家提供的服務。印有指定標記的郵件必須由香港郵政人員派遞。以往香港郵政曾收到投訴，指印有指定標記的物品並非由香港郵政人員派遞或被張貼於公眾地方，這類行為按第 8 項條款皆不容許。如該等物品上的指定標記被完全遮蓋(例如用貼紙蓋上)，則不再受第 8 項條款所規管；以及
- (d) 郵政署已更新網頁內容，供公眾瀏覽有關“投寄條款及須知”。

47. 彭長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以往只是一邊封口也可以使用通函服務。他表示第 3.3 項條款指如郵件是小冊子形式，只須於最長一邊的中央位置以膠紙封口便可。他詢問是否因有郵政署職員向他發警告信，因此署方才堅持三邊封口的做法；

- (b) 就通函服務是香港郵政獨家提供的服務，他欲了解如有法團以收費方式提供“通函入信箱”服務，這種做法有否觸犯法例；以及
- (c) 他欲提出臨時動議。

48.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第 3.3 項條款已清楚闡述投寄通函的標準；
- (b) 對於懷疑出現有法不依或執法不公的情況，他認為區議會不應只針對某一個部門；以及
- (c) 他指他曾提出有關警方執法的臨時動議，惟人數不足未能處理，他詢問彭長緯議員的臨時動議會否因人數不足而未能處理。

49. 容溟舟議員指或許“投寄條款及須知”第 3.3 項條款的文字較難理解。他建議郵政署可考慮加入圖片說明，以助公眾理解，同時亦可減少爭拗和誤會。

50. 蘇慧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收取投寄函件樣本，職員會跟從“投寄條款及須知”跟進和處理。就個別例子出現誤會的情況，郵政署已增加圖片說明和短片以示範封口，從而加強展示通函服務的使用方法；
- (b) 由法團派發通函資料並非郵政服務所規範，因此她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c) “投寄條款及須知”第 3.8 項條款列明任何人不得投寄任何違法、不道德或香港郵政認為不恰當的文字、圖片或其他物品東西。郵政署的職員會

根據第 3.8 項條款審批投寄函件的樣本和按既定的機制處理。

51. 彭長緯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對沙田郵政署處理通函服務標準不一，表示遺憾。同時促請郵政署全面檢討通函服務的郵寄準則，以達致區議員與居民之間有暢通的聯繫方式。”

何厚祥議員和議。

52. 主席表示他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他指由於現時出席的議員數目少於法定人數，根據《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2 條(2)，他宣布休會 15 分鐘。他請秘書召喚不在席的議員出席會議。

(休會 15 分鐘後)

53. 主席表示，剛才秘書處職員積極聯絡不在會議室的議員，惟部分議員回覆指未能趕及回到會議室，亦有部分議員未能聯繫上。他指由於現時出席的議員數目仍少於法定人數，他根據《常規》宣布休會。他指餘下的議程，包括 3 條提問、《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和《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議員備悉。

5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衷心感謝全體議員在他主持會議時包容和體諒，並感謝議員在過去三年多的日子裡羣策羣力，為地區事務提供寶貴的意見，作出貢獻。

55.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